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二十二届会议
2015年5月4日至15日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c)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汇编的材料概述

蒙古*

概要

本报告是 18 个利益攸关方为普遍定期审议所提供材料¹的概述。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7/119 号决定通过的一般准则编写，其中不含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任何意见、看法或建议，亦不含对具体主张的任何判断或评定。报告所载资料均在尾注中一一注明出处，对原文尽可能不作改动。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的规定，报告酌情单列一章，收录完全依照《巴黎原则》获资格认证的受审议国国家人权机构提供的材料。凡所收到的材料，均可在人权高专办的网站上查阅全文。编写本报告时考虑到普遍定期审议的周期及周期内发生的变化。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一. 完全依照《巴黎原则》获资格认证的受审议国家人权机构提供的材料

A. 背景和框架

1. 蒙古国家人权委员会称，政府没有确保蒙古加入的国际人权条约所载权利和自由得到保障，也没有确保充分保护《宪法》所载权利。虽然政府实施了大规模的立法和司法改革，但是改革是临时性的，造成议会通过的新法律不统一。蒙古国家人权委员会还称，司法部门在作出司法判决时未适用国际人权条约。²

2. 蒙古国家人权委员会指出，政府部门没有有效的人权方案，公务人员的招聘和业绩评估指南中也没有人权标准。³

B. 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3. 蒙古国家人权委员会指出，缺乏一项全面的反歧视法，禁止基于性别、残疾、种族、年龄及国际条约禁止的其他理由的歧视。关于这一点，委员会对基于政治观点的歧视表示关切，注意到每次选举后，公务人员因其政治观点或是被解雇，或是得到提拔。⁴

4. 蒙古国家人权委员会注意到，政府 2011 年颁布了《性别平等法》，2013 年通过了旨在落实该法所载规定的中期战略和行动计划。《性别平等法》规定，由蒙古国家人权委员会负责处理与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歧视有关的申诉，并对该法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然而，在大多数与工作场所性骚扰有关的申诉中，未追究已认定实施性骚扰的官员的责任，或是只处以相当于其工资极少部分的罚款，导致问责系统无效。⁵

5. 蒙古国家人权委员会特别对老年人面临的歧视表示关切，指出政府需确保老年人有平等的机会充分参与文化和社会生活。⁶ 此外，委员会还指出，该国没有以法律形式保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免遭歧视和骚扰。⁷

6. 蒙古国家人权委员会对取消总检察长下的调查股表示关切，该股原本负责调查执法官员的酷刑行为。2014 年 1 月，该股的全部预算和资源都转移到独立反腐败局，这就形成了这样一种局面，即被指控实施酷刑的执法官员由他们的同行进行调查。⁸

7. 蒙古国家人权委员会称，蒙古目前没有让酷刑受害者就酷刑造成的精神损害寻求赔偿的法律。⁹

8. 蒙古国家人权委员会对人权维护者受到威胁的报道表示关切，注意到没有为保护和支助人权维护者提供法律保护。关于这一点，委员会建议政府创造加强保护人权维护者的法律环境。¹⁰

9. 蒙古国家人权委员会指出，现行法律赋予法官和检察官的权力过于宽泛，使政府官员能够在没有适当证据的情况下，在审前调查期间拘留嫌疑犯。¹¹

10. 蒙古国家人权委员会还指出，被拘留者无法私下与律师交谈，因为他们都被迫在监狱的公共会见室会面，有看守在场，并有闭路电视监控。¹² 委员会进一步指出，它收到来自嫌疑犯的大量申诉，称不断地从一个拘留中心转移到另一个拘留中心，往往是在远离家人、律师和调查机构的地方。¹³

11. 蒙古国家人权委员会称，打击人口贩运的立法框架使受害者能够要求赔偿，包括就精神损害要求赔偿。不过，该立法框架中没有为法官量化受害者赔偿提供司法指南的机制。¹⁴

12. 蒙古国家人权委员会称，2004 年《打击家庭暴力法》的某些规定不明确，且尚未修订其他相关法律以确保各项法律的统一。因此，家庭暴力的受害者得不到有效保护。委员会还指出，只有乌兰巴托有接纳遭受家庭暴力的妇女和儿童的收容所，这意味着其他各省的家庭暴力受害者得不到保护。¹⁵

13. 蒙古国家人权委员会指出，应征入伍者被迫从事非军事活动，包括做苦力的情况十分普遍。还在未经同意的情况下强迫囚犯从事无偿或低收入的劳动。¹⁶

14. 据蒙古国家人权委员会称，2011 至 2013 年期间，全国建筑业共发生约 1,209 起工伤，涉及 1,280 人。其中 213 人丧生，285 人终身残疾。这些事故是建筑业的现行职业、健康和安​​全条例执行不力的直接后果。¹⁷

15. 蒙古国家人权委员会对政府从国家预算中划拨资金给私立学校和幼儿园表示关切，这些学校和幼儿园收费高，资金已经很充足了，倒是公立学校和幼儿园缺乏必要的投资，无法提供适当的设施。¹⁸

16. 蒙古国家人权委员会称，政府尚未建立让残疾儿童能够与正常儿童一样上学的无障碍环境。缺乏在残疾儿童教育方面受过专门培训的教师。大多数残疾儿童无法上学，通常呆在家里，不能接受正式教育。缺乏蒙古社会残疾成人和儿童人数的统计数据。此外，公众缺乏对残疾儿童权利以及他们平等受教育的障碍的认识。¹⁹

17. 蒙古国家人权委员会指出，由于缺乏规范不负责的开采活动的有效的国家政策，人们在健康和安​​全环境中生活的权利、健康权和土地权遭到侵犯。²⁰

二. 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的材料

A. 背景和框架

1. 国际义务范围²¹

18. 联署材料 3 指出，蒙古已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自 2012 年 6 月 13 日起生效。²² 联署材料 2 指出，该国正在为批准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开展准备工作。²³ 联署材料 2 还指出，应采取进一步措施，翻译并传播已批准的公约，以便执法官员理解并在实践中适用这些公约。²⁴ 联署材料 9 指出，蒙古自 2010 年 4 月 23 日起成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缔约方。²⁵

2. 宪法和法律框架

19. 联署材料 9 指出，尚未采取具体措施，提高公众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认识，修订相关法律，确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加强政策制定者、立法和司法机构以及公务人员对这一问题的认识 and 了解。²⁶

3. 体制和人权基础设施以及政策措施

20. 联署材料 2 建议加强蒙古国家人权委员会自由、独立开展活动的的能力，修订设立该委员会的法律，使之符合《巴黎原则》，并提高人权知识在选择委员方面的重要性。²⁷

B. 与人权机制的合作

1. 与条约机构的合作

21. 联署材料 9 指出，为履行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收到的建议，蒙古于 2012 年向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提交了逾期未交的报告。²⁸

C. 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1. 平等和不歧视

22. 大赦国际指出，目前没有涵盖所有类型歧视和保障不受歧视的权利的法律。²⁹

23. 联署材料 6 赞赏地注意到蒙古通过了《性别平等法》，禁止基于性别的直接和间接歧视。³⁰ 不过，联署材料 6 指出，目前还没有公民援引《性别平等法》主张其权利的例子，且提高公众对该法认识的措施不足。³¹

24. 联署材料 6 指出，社会上仍然存在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和虐待。联署材料 6 还指出，将动产和不动产登记在男人名下的普遍做法导致妇女无法获得抵押贷款和参与经济生活。³²

25. 蒙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中心建议蒙古颁布一项明令禁止以性取向和性别认同/表现为由实施歧视的反歧视法，为蒙古的性少数群体及其他少数群体提供有效的法律保护，并通过专门指定和授权的办公室建立一个反歧视法执行机制。³³

26. 大赦国际还关切地注意到，由于国内法没有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保护，社会上存在特别是基于性别认同或性取向的敌意和歧视。大赦国际进一步指出，虽然据报道，攻击和骚扰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变性人活动分子的案件有所减少，但是政府尚未采取措施，充分落实上次普遍定期审议中提出的禁止歧视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变性人的建议。³⁴

27. 联署材料 7 称，蒙古仍然存在对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的直接和间接歧视。关于这一点，联署材料 7 建议蒙古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并通过必要的法律，以便明令确保不存在基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状况的歧视，以及在歧视案件中加强个人的权利。³⁵

28. 联署材料 6 还指出，蒙古没有妥善处理关于人权遭到侵犯和受到歧视的申诉，这方面尚未取得显著成果，对人们可能不再指望通过申诉得到公正处理表示关切。³⁶

2.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

29. 大赦国际指出，2014 年 7 月向议会提交的《新刑法》草案取消了所有与死刑有关的条款，并依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一条增加了酷刑的定义。³⁷

30. 大赦国际还指出，2010 年 1 月，蒙古总统宣布暂停执行死刑，并将所有申请宽恕者的死刑减刑。2009 年以来，该国未执行死刑。同时，大赦国际强调，根据《国家机密法》和《国家机密清单法》，使用死刑仍被列为国家机密。虽然目前没有等待处决的死刑犯，但是通常不会在处决前事先通知死刑犯的家人，处决后也不会将尸体归还给家人下葬。目前没有提出不再将死刑列为国家机密。³⁸

31. 大赦国际对蒙古实施酷刑及其他虐待，尤其是严刑逼供表示关切。大赦国际注意到，该国未追究怀疑对警察局和拘留中心的被拘留者实施酷刑及其他虐待的警察和监狱看守的责任。³⁹ 大赦国际进一步指出，目前没有独立的机制，调查关于执法官员实施酷刑及其他虐待的指控。蒙古接受了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出的加强总检察长办公室下特别调查股的建议，却在 2014 年 1 月取消了该股。⁴⁰

32. 联署材料 3 指出，嫌疑犯和已定罪的囚犯遭受到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例如：被囚禁在离家很远的设施，通常在外省，以及经常从一个拘留中心押到另一个拘留中心，导致精神压力。⁴¹

33. 联署材料 3 指出，目前没有通过教育执法官员及其他公务员来防止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公共方案。针对法官和律师的继续教育课程中没有防止酷刑的内容。⁴²

34. 蒙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中心称，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广泛和普遍遭到执法官员的骚扰，包括秘密监视已知的这类人员，保留关于他们的档案，监视他们的社会活动，包括以照片或影片形式记录参加者、监听电

话、任意拘留、恐吓和威胁，以及执法人员或其他囚犯对被拘留的这类人员实施殴打和性侵犯。⁴³

35. 联署材料 1 指出，《打击家庭暴力法》的执行受到阻碍，这是因为没有划分执行该法具体条款的责任，该法与相关法律之间缺乏协调，资源短缺以及未就该法开展宣传教育工作。⁴⁴ 联署材料 1 还指出，2014 年 6 月向议会提出的经修订的《打击家庭暴力法》草案处理了某些问题，但是还留下了一些重要差距和不足没有处理。草案的重大改进之处是，扩大了适用范围，将离婚和从未结婚的人也包括在内，但是草案的某些条款却有可能将家庭暴力受害者置于更大的危险中。最令人不安的提议包括：废除民事保护令，以及一项要求向警方报告家庭暴力案件的极为广泛的规定，该规定适用于所有公民和法律实体，增加了受害者的危险。犯罪者得知报案后恼羞成怒，变得更加暴力。⁴⁵

36. 联署材料 1 还指出，一些警察、检察官、法官和社工不熟悉《打击家庭暴力法》，并持有一种将保持家庭完整置于妇女安危之上的有害观点。因此，许多妇女不是援引《打击家庭暴力法》寻求补救，而是通过离婚来摆脱家庭暴力。⁴⁶

37. 联署材料 1 认为，限制令执行不力以及没有对违反限制令的行为实施制裁是政府应对家庭暴力的一个主要问题。警察在碰到违反限制令的情况时，通常只是提出警告，或甚至不予回应。限制令得不到执行，违反后也不实施处罚，导致受害者仍然处于危险中。⁴⁷ 此外，联署材料 1 指出，蒙古没有关于家庭暴力的专门刑事和行政规定，法律体系也没有有效适用一般法律处理该问题。在大多数家庭暴力案件中，施暴者都没有受到惩罚。⁴⁸

38. 停止对儿童一切形式体罚全球倡议(停止体罚全球倡议)注意到，蒙古将作为刑罚体罚儿童以及在学校体罚儿童定为非法，但是并未禁止在家中、替代照料机构以及各类日托机构或监狱实施体罚。⁴⁹ 停止体罚全球倡议还注意到，自 2010 年上次普遍定期审议以来，该国在多项新的法律草案，包括《刑法》草案、《家庭法》草案和《儿童保护法》草案中都提到了禁止体罚。议会已于 2014 年初开始就《刑法》草案进行辩论，预计将在 2014 年秋继续辩论。⁵⁰

39. 蒙古手工采矿者联合会指出，虽然政府发布了禁止 18 岁以下儿童从事的危险和有害工作清单，但是许多儿童仍在进行手工采矿。⁵¹

3. 司法(包括有罪不罚问题)和法治

40. 人权和发展中心称，法官在处理环境案件时未遵守司法独立原则。中心建议采取措施，确保法官的任命过程和法院判决过程不受政治和政府高层的影响。⁵²

41. 联署材料 4 指出，政府未确保居住在偏远地区(县)的人民，尤其是受采矿业和建筑业影响的游牧民族获得司法及非司法补救。⁵³

42. 蒙古民主和司法妇女联合会法律不够统一和明晰、警察和政府官员任意妄为以及蒙古独立反腐败局等国家机构缺乏透明表示关切，上述情况导致侵犯人权。⁵⁴

4. 隐私权、婚姻权和家庭生活权

43. 蒙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中心指出，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遭到的偏见导致他们几乎无法选择居住地点，也无法与伴侣住在一起。⁵⁵

5. 言论自由、结社自由、和平集会自由，以及公共和政治生活参与权

44. 全球国际中心指出，政府关于“网站评论统一体系”的规定要求司法部长采取措施，找出发布带有诽谤、中伤、引诱、淫秽和/或威胁性质的评论的网民，以追究他们的法律责任。⁵⁶

45. 全球国际中心称，通信监管委员会对新闻和资讯网站的内容、内容聚集平台及内容供应方进行监控。⁵⁷ 该中心还指出，本应独立于政府的通信监管委员会隶属于信息技术、邮政和通信局，受政府控制。关于这一点，全球国际中心建议蒙古修订相关法律，使通信监管委员会充分独立、透明、由公众参与、受公众监督。⁵⁸

46. 全球国际中心指出，刑法将诽谤和中伤定为刑事犯罪。该中心还指出，主管部门利用该法揭露举报人和机密来源，威胁记者及其他公民。全球国际中心建议蒙古废除《刑法》规定的刑事诽谤罪。⁵⁹

47. 联署材料 6 称，2008 年选举后，高层决策层中的女性比例增加，当选的女性议员从 3 人增加到 2012 年的 11 人。国家大呼拉尔（议会）中还设立了妇女议员团体。不过，在议会以外的领域以及私营部门，妇女参与并无显著进展。⁶⁰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欧安组织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也指出，妇女在蒙古议会中仅占 14.9%，远低于 1995 年联合国《北京行动纲领》提出的妇女在决策制定岗位中占 30% 的目标，也低于欧洲委员会提出的到 2020 年妇女在议会及其他选举产生的大会中至少占 40% 的建议。⁶¹

48. 欧安组织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称，虽然限制性的法律条款阻碍媒体向选民提供充分信息，但是 2013 年 6 月 26 日的总统选举是在尊重基本自由的环境下举行的竞选。该办公室进一步注意到，选民能够自由投票，观测的投票站中 99% 都对投票给予了积极评价，不过投票的保密性未必得到保障。⁶²

6. 工作权和公正良好工作条件权

49. 联署材料 9 指出，由于农村地区工作机会短缺，许多农村居民迁移到首都乌兰巴托从事服务业，包括建筑业、道路建设、公共餐饮业和旅馆业。这些工人没有与雇主签订劳动合同，即使签订了合同，雇主也不遵守。这些国内移民无权签订合同或要求履行合同义务。《劳动法》没有规定雇主有义务成立工会以保护员工权利。⁶³

50. 联署材料 9 指出，由于现行法律没有保障员工成立工会的权利，在人数众多的大型矿业公司，员工权利遭到侵犯。联署材料 9 特别指出，2014 年 5 月，力拓集团突然解雇了奥尤陶勒盖煤矿的 300 名员工，但由于缺乏相关法律保障，

这些员工没有争取他们的权利。为此，联署材料 9 建议蒙古修订《劳动法》及其他相关法律，增加要求雇主允许成立工会以保护员工权利的条款，以及禁止侵犯员工权利的条款。⁶⁴

51. 蒙古手工采矿者联合会指出，小规模的手工采矿者经常连续数天在危险的环境下工作，因为他们不得不经常改变工作地点，而且遭到暴力侵害。蒙古手工采矿者联合会称，这些矿工经常遭到矿业公司的保安和警察殴打，生活条件恶劣、健康状况差，并蒙受财产损失。⁶⁵

7. 社会保障权和适足生活水准权

52. 大赦国际指出，2007 年以来，乌兰巴托第七区的许多居民未经正式磋商就被迫搬迁，而且没有得到适当的法律保护。在某些情况下，居民遭到私营建筑公司的胁迫或威胁，并经常面临停水、断电等骚扰。⁶⁶

53. 联署材料 9 指出，全国近 30%的人口为穷人，无法维持每日必需的营养摄入，无法满足基本的日常需求。⁶⁷

54. 据联署材料 9 指出，对食品质量、食品卫生、包装和过期日的监控不足。由于负责食品质量控制的实验室能力薄弱，特许实验室很少，以及缺乏开展独立分析的自主实验室，未必能获得可靠的食物信息来源。⁶⁸

8. 健康权

55. 蒙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中心指出，医务人员缺乏对性少数群体的认识，也不太了解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因性相关创伤面临的身心问题。⁶⁹

56. 联署材料 7 指出，多部门方针在以下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加强艾滋病毒的预防，在全国范围内提高自愿检查和治疗的可获得性，以及向医疗服务提供者和医生提供培训。⁷⁰

57. 蒙古手工采矿者联合会指出，农村地区的医务人员不具备预防和辨别汞中毒症状，以及诊断和治疗汞中毒矿工的能力。⁷¹

9. 受教育权

58. 联署材料 9 指出，针对小学生的“下午茶方案”有效降低了贫困家庭子女的辍学率。联署材料 9 还指出，由于货币贬值和通货膨胀，一份下午茶的预算下降到 0.30 美元，因此需要评估以这一价格购买的食物能否达到规定的营养标准。⁷²

10. 残疾人

59. 联署材料 5 指出，蒙古修订了多项与残疾人有关的法律，但是新的法令和法规未遵守《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原则。⁷³

60. 联署材料 5 指出，蒙古法院援引发表于“政府公报”中的法律文书作为其法律依据。虽然蒙古 2009 年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但是还需要在政府公报中发表该公约，以便法院援引。⁷⁴

61. 联署材料 5 还指出，蒙古在人口发展和社会保护部下设立了一个残疾人事务司。不过，该司没有进行部门间协调的权限，且资金不足。⁷⁵

62. 联署材料 5 称，蒙古未采取充分措施，提高社会各层面，包括家庭层面对残疾人权利的认识，公众和法律文件仍然将残疾人视为国家津贴的领取者以及医疗和社会福利的享受者。⁷⁶

63. 此外，联署材料 5 还指出，该国通过了 2013- 2016 年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行动计划，虽然残疾人尚未感受到其成果，但是联署材料 5 相信以后会有效果。⁷⁷

64. 联署材料 5 指出，蒙古没有禁止歧视的专项法律。残疾人没有意识到他们正遭到歧视。此外，还在继续通过歧视残疾人的法律文书。⁷⁸

65. 联署材料 5 称，高达 45.9% 的残疾人为女性。不过，在执行关于残疾人的政策和决定，以及为他们提供服务时，从未对残疾妇女予以特殊照顾。缺乏尊重残疾妇女特殊需要、发挥她们能力和潜力的政策和服务。特别是，没有增进残疾妇女生育权、免遭暴力权、工作权、受教育权和参与决策制定权的政策、计划、行动和/或部门。⁷⁹

66. 联署材料 5 指出，蒙古通过了旨在确保残疾人乘坐公共交通、进入大楼及其他设施的标准以及其他必要文件。不过，由于执行机制薄弱，问责措施不明确，这些规定执行不力。⁸⁰

67. 联署材料 5 称，蒙古正在执行支持残疾人就业的国家方案。法律和预算划拨似乎有利于残疾人就业。不过，缺乏为残疾人提供就业和职业培训、与雇主接触并为他们提供补偿的有效政策、行动和方法。⁸¹

68. 联署材料 5 建议蒙古进一步说明旨在加强投票点和选举活动无障碍性的法律条款，确保长期执行，以增进残疾人的选举权。⁸² 联署材料 5 还指出，残疾人的被选举权和参与决策权远远没有得到落实。残疾人从未当选过议会成员，而且很少有残疾人在政府机关，包括地方政府机关任职。⁸³

69. 联署材料 5 还指出，社会福利基于“医院”模式，将残疾人视为享受国家津贴和服务的病人。需要改变这一观点，以确保社会福利立足于人权、尊重个人并满足残疾人的需要。⁸⁴ 联署材料 5 还注意到蒙古根据丧失工作能力的程度，确定残疾状况。关于这一点，联署材料 5 建议废除这一方法，拟定新的残疾类型清单，并将社会福利与个人情况挂钩。⁸⁵

70. 联署材料 5 进一步指出，除了只有极少数残疾儿童能够接受包容性教育外，用来教育这些为数不多的儿童的课本和方法也极为缺乏。虽然正在采取行动，让教师在普通学校提供包容性教育，并为教师提供补助，但是进展尚不明显。没有采取措施，为教师提供培训，或是在学校创造满足残疾儿童需要的条件。⁸⁶

11. 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

71. 联署材料 4 称，法律没有恢复习惯法认可的牧民的权利。国内法没有保护游牧民对牧场、干草地和水资源的权利，以及将冬季营地作为家庭财产的权利。出于公共或采矿目的征地时，没有对这些资产进行估值和赔偿的机制。⁸⁷ 为此，联署材料 4 建议蒙古邀请土著人民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特别报告员共同寻找法律解决方案，认可以土地为生的游牧民族对传统资源的习惯权利。⁸⁸

72. 联署材料 8 指出，杜科哈人经常因从偏远地区翻山进入俄罗斯境内探望亲人而被捕和被囚禁。为此，联署材料 8 建议研究跨境旅行权，以便进行适当的法律评估，实施既能确保边境安全，又能让杜科哈人在不受伤害、不公和惩罚的情况下探望邻国亲属的政策和做法。⁸⁹

73 联署材料 8 注意到蒙古就总统关于杜科哈人（察坦人）的声明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促进免费医疗。联署材料 8 还指出，牧民及其家人现在每年可在 Tsagan Nuur 县中心医疗获得两次体检和咨询。不过，由于地处偏远，许多人进出偏远山区仍然面临交通问题。⁹⁰

74 联署材料 8 表示关切的是，杜科哈族的小学生只接受蒙语教育，在年轻一代中，母语受到严重威胁。

75 联署材料 8 称，关于使用自然资源、包括狩猎的冲突不断，因此需要从保障和推进杜科哈人（察坦人）以及其他以狩猎—采集为生的游牧民族的族裔文化和生活方式出发，全面处理该问题。⁹¹

76. 联署材料 8 指出，自蒙古独立不久以来，蒙古政府向蒙古商人出售或发放了许多开采许可证，开采地点完全位于杜科哈人的传统领土。这些许可证绝大多数是在未经杜科哈人自由、事先或知情同意的情况下获得的。其他少数民族和游牧民族也与通过合法或非法方式获得地下采矿权的采矿企业有同样的利益冲突。⁹²

12. 移徙者、难民和寻求庇护者

77. 大赦国际指出，2014 年 5 月，蒙古遣返了两名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内蒙古自治区的寻求庇护者，违反了不驱回原则，特别是其中至少一人正在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确定其难民地位。⁹³

13. 发展权和环境问题

78. 联署材料 4 建议蒙古制定法律，保护城乡人口均享有《宪法》保障的土地权和获得谋生财产及牧场等基本权利。⁹⁴

79. 联署材料 4 指出，牧民普遍受到巨型矿井 Tavan Tolgoi 和 Oyu Tolgoi 的影响。铁路和临时道路使牧场变得四分五裂，几十家公司未进行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就在牧场和河床开矿，没有为游牧家庭提供重新安置、补偿和恢复生计方案，导致数百个游牧家庭得不到保护。⁹⁵

注

¹ The stakeholders listed below have contributed information for this summary; the full texts of all original submissions are available at: www.ohchr.org. (One asterisk denotes a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 with “A” status).

Civil society

Individual submissions:

AI	Amnesty International, London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 Northern Ireland);
CHRD	Center for Human Rights and Development, Ulaanbaatar (Mongolia)
GIC	Globe International Center, Ulaanbaatar (Mongolia);
GIEACPC	Global Initiative to End All Corporal Punishment of Children, London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 Northern Ireland);
LGBTM	LGBT Centre of Mongolia, Ulaanbaatar (Mongolia);
MASM	Mongolian Artisanal Miners’ United Umbrella Association, Ulaanbaatar (Mongolia);
WADJM	Women’s Association for Democracy and Justice of Mongolia, Ulaanbaatar (Mongolia).

Joint submissions:

JS1	Joint submission 1 submitted by: National Center Against Violence, Ulaanbaatar (Mongolia); and Men and Healthy Families, Ulaanbaatar (Mongolia);
JS2	Joint submission 2 submitted by: Gender Equality Centre Against Violence, Ulaanbaatar (Mongolia);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and Development, Ulaanbaatar (Mongolia); National Center Against Violence, Ulaanbaatar (Mongolia); and Global Meridian, Ulaanbaatar (Mongolia);
JS3	Joint submission 3 submitted by: Law Center, Ulaanbaatar (Mongolia); Human Rights Centre, Ulaanbaatar (Mongolia); Ecology Centre, Ulaanbaatar (Mongolia); Mongolian Men’s Association, Ulaanbaatar (Mongolia);
JS4	Joint submission 4 submitted by: OT Watch, Ulaanbaatar (Mongolia);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 Development, Ulaanbaatar (Mongolia); Steps without Borders, Ulaanbaatar (Mongolia); and Lawyers for Environment, Ulaanbaatar (Mongolia);

- JS5 Joint submission 5 submitted by: Association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Ulaanbaatar (Mongolia);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Mongolian Organization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Ulaanbaatar (Mongolia); Mongolian National Federation of Disabled People’s Organizations, Ulaanbaatar (Mongolia); Mongolian National Federation of the Blind, Ulaanbaatar (Mongolia); Mongolian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Wheelchair Users, Ulaanbaatar (Mongolia); Universal Progress Independent Living Center, Ulaanbaatar (Mongolia); Business Incubator Center, Ulaanbaatar (Mongolia); Association of Parents with Disabled Children, Ulaanbaatar (Mongolia); and Aivuun, Ulaanbaatar (Mongolia);
- JS6 Joint submission 6 submitted by: Global Meridian, Ulaanbaatar (Mongolia); Gobi Soil, Ulaanbaatar (Mongolia); Center for Child Rights and Protection, Ulaanbaatar (Mongolia); Mongolian Association of the Deaf, Ulaanbaatar (Mongolia); Human Rights Center for Citizens, Ulaanbaatar (Mongolia); Mongolian Women’s Employment Support Federation, Ulaanbaatar (Mongolia); and Psychological Responsiveness Center, Ulaanbaatar (Mongolia);
- JS7 Joint submission 7 submitted by: Youth for Health Center, Ulaanbaatar (Mongolia); Psychological Responsiveness, Ulaanbaatar (Mongolia); Human Right & Youth –Health Support Center, Ulaanbaatar (Mongolia); Positive Life, Ulaanbaatar (Mongolia); New Positive Life, Ulaanbaatar (Mongolia); Mongolian Family Welfare Association, Ulaanbaatar (Mongolia); and Together Center, Ulaanbaatar (Mongolia);
- JS8 Joint submission 8 submitted by: Totem Peoples Preservation Project, New York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d Nomadicare, Middlebury, Vermont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d Cultural Survival,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 JS9 Joint submission 9 submitted by: Steps Without Borders, Ulaanbaatar (Mongolia); Center for Human Rights and Development, Ulaanbaatar (Mongolia); and Mongolian Men’s Association, Ulaanbaatar (Mongolia).
-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NHRCM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of Mongolia*, Ulaanbaatar (Mongolia).
- Regional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OSCE-ODIHR Office for Democratic Institutions and Human Rights (ODIHR), Organization for Security and Cooperation in Europe (OSCE), Warsaw (Poland).
- ² NHRCM, para. 3.
³ NHRCM, para. 17.
⁴ NHRCM, paras. 19 – 20.
⁵ NHRCM, para. 12.
⁶ NHRCM, para. 24.
⁷ NHRCM, para. 25.
⁸ NHRCM, para. 4.
⁹ NHRCM, para. 8.
¹⁰ NHRCM, paras. 25 – 26.
¹¹ NHRCM, para. 5.
¹² NHRCM, para. 6.
¹³ NHRCM, para. 7.
¹⁴ NHRCM, para. 16.
¹⁵ NHRCM, paras. 13 – 15.
¹⁶ NHRCM, para. 9.
¹⁷ NHRCM, para. 11.

¹⁸ NHRCM, para. 18.

¹⁹ NHRCM, para. 22.

²⁰ NHRCM, para. 10.

²¹ The following abbreviations have been used in the present document:

ICERD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ICESCR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OP-ICESCR	Optional Protocol to ICESCR
ICCPR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ICCPR-OP 1	Optional Protocol to ICCPR
ICCPR-OP 2	Second Optional Protocol to ICCPR, aiming at the abolition of the death penalty
CEDAW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OP-CEDAW	Optional Protocol to CEDAW
CAT	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OP-CAT	Optional Protocol to CAT
CRC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OP-CRC-AC	Optional Protocol to CRC on the involvement of children in armed conflict
OP-CRC-SC	Optional Protocol to CRC on the sale of children, child prostitution and child pornography
OP-CRC-IC	Optional Protocol to CRC on a communications procedure
ICRMW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All Migrant Workers and Members of Their Families
CRPD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OP-CRPD	Optional Protocol to CRPD
ICPPED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All Persons from Enforced Disappearance.

²² JS3, para. 3.

²³ JS2, para. 6.

²⁴ JS2, para. 7.

²⁵ JS9, para. 4.

²⁶ JS9, para. 4.

²⁷ JS2, para. 22.

²⁸ JS9, para. 4.

²⁹ AI, p. 3.

³⁰ JS6, para. 3.

³¹ JS6, para. 5.

³² JS6, para. 8.

³³ LGBTCM, p.p. 4 – 5.

³⁴ AI, p. 3.

³⁵ JS7, paras. 12 and 16.

³⁶ JS6, para. 14.

³⁷ AI, p. 1.

³⁸ AI, p. 2.

³⁹ AI, p. 2.

⁴⁰ AI, p. 2.

⁴¹ JS3, para. 6.

- 42 JS3, para. 7.
- 43 LGBTCM, p. 2.
- 44 JS1, para. 9.
- 45 JS1, paras. 10 – 11.
- 46 JS1, para. 13.
- 47 JS1, para. 17.
- 48 JS1, para. 18.
- 49 GIEACPC, para. 2.1.
- 50 GIEACPC, para. 1.2.
- 51 MASM, para. 15.
- 52 CHRD, para. 5.
- 53 JS4, para. 18.
- 54 WADJM, p. 1.
- 55 LGBTCM, p. 2.
- 56 GIC, p. 3.
- 57 GIC, p. 3.
- 58 GIC, p. 4.
- 59 GIC, p. 5.
- 60 JS6, para. 7.
- 61 OSCE-ODIHR, p. 3.
- 62 OSCE-ODIHR, p. 1.
- 63 JS9, para. 18.
- 64 JS9, para. 20.
- 65 MASM, para. 11.
- 66 AI, pp. 2 – 3.
- 67 JS9, para. 7.
- 68 JS9, para. 14.
- 69 LGBTCM, p. 2.
- 70 JS7, para. 7.
- 71 MASM, para. 14.
- 72 JS9, para. 8.
- 73 JS5, para. 7.
- 74 JS5, para. 9.
- 75 JS5, para. 15.
- 76 JS5, para. 46.
- 77 JS5, para. 4.
- 78 JS5, para. 61.
- 79 JS5, para. 50.
- 80 JS5, para. 19.
- 81 JS5, para. 27.
- 82 JS5, para. 58.
- 83 JS5, para. 57.
- 84 JS5, para. 35.
- 85 JS5, paras. 36 - 39.
- 86 JS5, para. 42.
- 87 JS4, para. 13.

⁸⁸ JS4, para. 16.1.

⁸⁹ JS8, pp. 4 – 5.

⁹⁰ JS8, p. 3.

⁹¹ JS8, p. 4.

⁹² JS8, p. 5.

⁹³ AI, p. 3. See also JS3, para.11.

⁹⁴ JS4, para. 10. 1

⁹⁵ JS4, para. 6.